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